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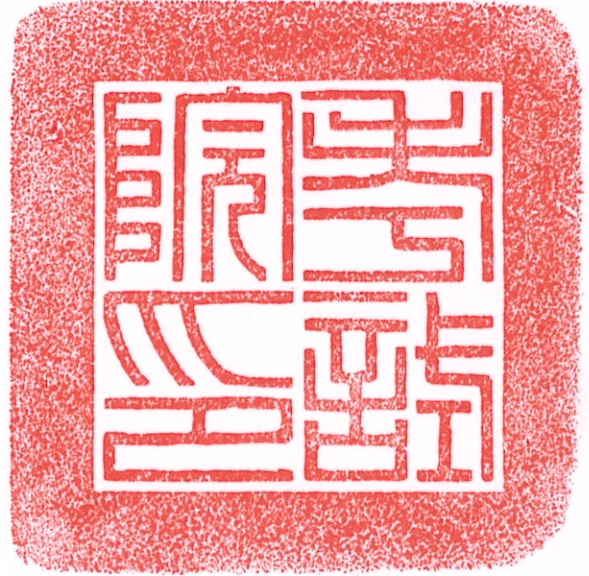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叁一字第1110005498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第二十三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黃 榮 村

保訓會總收文 111/08/01



1110010048